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新兆电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近日进行了营业范围增项，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在市场监督局办理完毕，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1、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移动终端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产品、模具；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东莞市新兆电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脑及电脑周边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加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加工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除以上事项变更外，其他《公司章程》内容保持不变。

二、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

1、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YDTQ97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07日

法定代表人：袁微微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智盛路6号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东莞市新兆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莞市新兆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5598990L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05月07日

法定代表人：袁微微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智盛路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东莞市新兆电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5-003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高管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变动情况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胡海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胡海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职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胡海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胡海华先生在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海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经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王兴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并补选王兴富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兴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后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王兴富先生。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胡海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改革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胡海华先生多年来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总经理变动情况

鉴于王兴富先生接任董事长后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鹏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李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彭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彭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彭峰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彭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彭峰先生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635-8322765

传真电话：0635-8328905

电子邮箱：zhangfeng@zhongtong.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黄河路261号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附件：

一、王兴富先生简历

王兴富先生，1969年出生，硕士，工程师，经济师。历任本公司设计处设计员、生产处调度、物资采购处主管、质检处副处长、车间主任、销售公司分公司经理、市场业务部部长、营销公司副总经理、营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市场研究中心主任、营销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新能源客车销售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王兴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李鹏程先生简历

李鹏程先生，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重型车动力销售公司总经理、商用车动力总成销售公司总经理、新能源科技公司董事长、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总裁等职务。

李鹏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张峰先生简历

张峰先生，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助理、董事会秘书，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等职。

张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5-004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4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的原因，胡海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董事会同意胡海华先生的辞呈，同时选举王兴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工作原因，胡海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名李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王兴富先生因接任董事长职务，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李鹏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张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5-003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高管人员变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全部赎回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6日、2022年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投资对象主要为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期货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投资期限一年，该额度可以在该期限内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事项详见2022年1月27日、2022年2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6日、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出资10,000万元认购益安地风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事项详见2022年2月17日、2022年3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6日、2023年2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持有且不再增加风险投资产品的议案》，为保障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伟隆”）继续持有现有风险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除现有风险投资产品外，公司不再新增其他风险投资。

具体事项详见2023年1月17日、2023年2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到期后继续持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2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持有且不再增加风险投资产品的议案》，为保障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继续持有益安地风5号，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公司有权视情况赎回相关投资份额。

具体事项详见2024年1月18日、2024年2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到期后继续持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收到海南伟隆的通知，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赎回13,415,615.78份，收回本金为：13,427,689.83元；获得理财收益为：1,572,310.17元。

具体事项详见2024年1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部分赎回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一、闲置自有资金风险投资部分赎回的情况

2022年3月8日，公司收到海南伟隆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海南伟隆与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益安地风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以下简称“益安地风5号”），海南伟隆出资10,000万元完成认购益安地风5号99,910,080.93份，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海南伟隆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86,494,465.15份，收回本金为：86,572,310.17元；获得理财收益为：1,098,479.71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风险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投资产品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资产管理人	基金名称	投资金额	基金性质	运作方式	产品类型	基金年管理费率	资金类型
1	海南伟隆与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益安地风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元（已全部赎回）	契约型基金	开放式	中高风险	基金年管理费率为2%，业绩报酬为超过8%/年收益部分的20%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上述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相关风险投资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今飞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今飞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2月28日
2. “今飞转债”兑付价格：115元/张
3. “今飞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2月26日
4. “今飞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28日
5.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2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今飞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今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今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6.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2月28日），“今飞转债”持有人仍可以根据约定的条件将“今飞转债”转换为“今飞凯达”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6,8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今飞转债”），期限6年（即自2019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号”文同意，今飞凯达可转债于2019年3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今飞转债”将于2025年2月28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今飞转债”到期兑付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今飞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今飞转债”到期日为2025年2月28日，根据规定“今飞转债”将于2025年2月26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2月25日为最后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Z飞转债”。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2月28日），“今飞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今飞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摘牌

“今飞转债”将于2025年2月28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今飞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579-82239001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收到上会出具的《关于变更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上会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张晓荣为项目合伙人，邱晓波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蒲艳为质量控制复核人。因上会内部工作安排变动，现由邱晓波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蒲艳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韧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核项目合伙人为邱晓波，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蒲艳，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吴韧。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和诚信情况

（一）基本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邱晓波先生，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上会执业，拟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蒲艳女士，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上会执业，拟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1家以上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吴韧女士，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上会执业，拟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5家以上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情况

邱晓波先生、蒲艳女士和吴韧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上会出具的《关于变更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欧昌献先生、曾光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欧昌献先生、曾光先生工作调整，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排，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陈泽丰先生、叶子文先生，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泽丰先生、叶子文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泽丰，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创维数字、澳弘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子文，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泽丰、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子文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5-006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于2025年1月7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5-005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25年1月7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在淮南市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提名孙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孙凯先生简历如下：

孙凯，男，1972年2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采矿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大屯公司姚桥煤矿技术员、采煤二队队长、采煤副总工程师、副矿长、总工程师、矿长、党委副书记，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监（正职级）、总工程师。

孙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同意聘任孙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孙凯先生简历见议案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2月20日在安徽省淮南市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5-007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水平，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

一、董责险投保方案

1、投保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投保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36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董责险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十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议案利益相关方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8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1号楼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0日

至2025年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关于选举孙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于2024年12月25日，议案2和议案3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